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事由：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召集人：陳校長同孝

主席：陳校長同孝

紀錄：劉怡秀輔導員

出席人員：李委員建平、林委員春宏、林副召集人俊德、林委員家慶、
林委員泓毅(詹曉瑩代)、李委員國璋、蔡委員子瑋、李委員右芷、
陳委員永隆、林委員昆立、程委員春美、黃委員國華、侯委員幸雨、
邱委員敏棋、林執行秘書燕玲、學生代表王委員丞慧

列席人員：資源教室輔導員林婉如、賴麗筠、童素儀、林君妤、劉怡秀、陳思瑜、
服學組計畫專任助理黃曉伊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由院系、老師們及專業輔導團隊第一線共同合作，照顧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讓學校的學生從入學至畢業到業界能夠獲得肯定。

貳、工作報告

- 一、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本校計畫經費總額 680 萬 0,920 元，教育部補助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 513 萬 2,828 元，依教育部規定本年度補助金逾 400 萬元者分兩期請款，並須於第 1 期款執行率達 70%以上時再請領次一期經費。
本校申請第 1 期款計新台幣 307 萬 9,696 元，預計於今年 6 月 30 日執行率達 70%，並請領第 2 期款計 205 萬 3,132 元(附件一)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特殊教育學生共計 150 名，並且完成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現況說明及各學院分布概況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送件共計 37 名，4 月 18 日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召開鑑定初審會議後，5 月 4 日由教育部公告綜合評估報告結果，本校通過特教鑑定學生數為 36 名。後續作業配合教育部要求辦理。
- 四、本校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申請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實施計畫案，計畫經費總額 45 萬，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41 萬 5,000 元整，其餘經費由學校自籌。本案計畫期程自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於屆滿後 2 個月內報部核結。
- 五、本校獲選參加教育部 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計畫，本次試評採自由報名，從中擇選 15 所學校參與。依據評鑑作業期程，預定於

115 年 8-11 月填報執行評鑑表冊資料，同年 11 月 30 日檢送相關資料送審。評鑑書面審查作業預定於 116 年 1-3 月進行，同年 5-6 月進行實地評鑑。最終評鑑結果於 116 年 7 月公告。

- 六、 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5 日申請教育部 115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職涯輔導計畫，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核定計畫經費總額 90 萬 9,739 元，獲教育部補助 76 萬 1,328 元整，並依規定已聘用推動身心障礙職涯輔導計畫專案輔導人員一名。

- 七、 資源教室工作成果如下表：

學年度	項目	場次/人數
114-1	新生個別化轉銜會議(ITP)會議、新生系科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及期初座談暨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38 場/267 人
114-1	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29 場/195 人
114-1	多元主題輔導活動	14 場/364 人
114-1	使用資源教室空間之特教學生	1606 人次
114-1	課業輔導	22 人次/ 349 小時
114-1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	14 人次/1974 小時
114-1-整體參與共計 2201 人(次)。		
114-2	期初座談暨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8 場/110 人
114-2	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11 場/ 65 人
114-2	多元主題輔導活動	7 場/110 人
114-2	使用資源教室空間之特教學生	805 人次
114-2	課業輔導	23 人次/ 207 小時
114-2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	12 人次/1834 小時
114-2 截至 5 月 8 日整體參與共計 1125 人(次)。		

- 肆、 補充說明：

蔡委員子瑋提問：

-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上有困難或是同儕互動人際困難，是否有類似小老師，資源教室的計畫中是否有什麼資源可以提供協助？

資源教室劉怡秀輔導員回應：

-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其中一項經費為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主要是以特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的模式來進行，透過授課老師或是系上師長推薦具有熱心助人、成績優秀的同班同學或是學長姊，針對特教學生的需求，進行課後輔導或是課堂協助，以提升特教學生的各項學習成長。

服務學習輔導組林燕玲組長回應：

- 每一位通過特教鑑定的學生會有一份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特教生會有 2 門課 60 小時的課業輔導費用，會依照特教生所提出的需求並透過評估後，可能是運用學生助理人員或是授課老師來執行課業的輔導，協助特教生學習。

資源教室賴麗筠輔導員回應：

- 資源教室於每學期期初主動邀請特教生針對其學習需求（如：助理人員、課輔資源等）進行討論瞭解，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大專校院階段尊重學生自主意願，非強制性安排支援。若授課教師於互動後發現學生確有需求，建議可私下引導或鼓勵其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以便安排相關人力進駐協助。

林委員春宏說明：

- 現行機制下，導師雖知悉學生狀況，但授課教師往往無法即時獲知特教生身分。由於特教生多數不主動互動，授課教師難以判別學生是否需要特殊協助。建議研議在保障隱私的前提下，讓授課教師也能掌握必要資訊。
- 以統測制度為例，特教生可以申請特殊試場、延長時間等，若進入大學後授課教師不清楚學生狀況，仍以統一標準評比，對特教生並不公平。我們應思考如何讓授課老師在評分方式上給予優惠或特殊考量，以確保其受教權。

資源教室賴麗筠輔導員回應：

- ISP 資料中有個欄位會徵詢學生是否願意讓任課老師知悉其特教生身分。多數特教生因過往負面經驗（如霸凌、特殊對待），強烈傾向隱藏身分以求一般化對待。日前曾發生特教生免除英語畢業門檻之資料於群組中曝光的事件，造成學生極大心理傷害。因此，如果學生勾選不同意告知教師，資源教室原則上會尊重學生意願予以保密。針對障礙情況較嚴重的學生或經學生同意者，資源教室會個別通知任課教師或配合系務會議上進行宣導，讓老師可以適度掌握與協助。
- 統測之特殊考場並非降低評分標準，而是提供合理化調整以克服限制，題目與評分標準仍與一般生一致。本校目前在個別化支持計畫也有提供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或獨立考場等選項，若學生提出需求並經評估核准，資源教室會與任課教師協調處理。

李委員建平說明：

- 學務處衛保組的資訊提供大家參考，大一健檢，如 B 肝、氣喘、二尖瓣脫垂或癲癇等等的資料分送給各科老師，可讓老師在指導學生操作動作上，可以多注意，衛保組在部分課程有提供這樣訊息，呼應總務長的說明。

林副召集人俊德回應：

- 為充分尊重成年學生的自主權與隱私，因此資源教室以學生意願為優先，評估資訊揭露之必要性與合適範圍。任課若於課堂中老師觀察到學生有學習適應需求，可以聯繫資源教室了解進一步相關訊息。若發現該生不屬於特殊教育系統之服務對象，教師可轉介至諮商輔導組，透過諮商關懷與支持系統，提供學生相關學習或心理支持。

此外，為協助教師避免相關標籤化之疑慮並建立專業知能，未來將於導師知能研習中加強宣導有關學生之個資保護，並提供輔導作為協助授課老師既符合倫理規範，又能對學生學習提供適切的支持。

陳主席同孝校長說明：

- 會不會有部分學生不想讓他人知道身分？出於自尊心，不願向教師反映困難，甚至刻意表現出聽懂的模样。建議可提供 AI 語音翻譯、字幕呈現等輔助工具，讓學生在不需公開身分的前提下，獲得即時學習支援。
- 感謝大家的支持，大家的出發點都是為了學生，讓願意學習的學生獲得更好的照顧。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點 55 分